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一场城镇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第十三师红星一场文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标段二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十三师红星一场文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标段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成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017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成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（无需提供此表）。

2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4、不是中小企业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表。